

# 党的纪律 和党的监察工作 基本知識講話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編輯組編寫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党的纪律和党的  
监察工作基本知識講話**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編輯組編印

封面設計：趙靜東

\*

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香山胡同7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印刷·新华書店發行

\*

總号1258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張 1 3/16 字數23,000

1957年7月第一版 195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90,000

統一書號：T3008·70

——  
定价：(5)一角

## 編者說明

这本小册子，介绍了党的纪律和党的监察工作的基本知識。它可以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向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党的监察工作干部的業務學習手册。这本小册子是提綱性質的，所以在当做教材用的时候，須要多联系一些实际情况来加以講述。全書共分十講，每一講講了一個問題，但是內容有多有少，在講授的时候，可以根据情况，一次講一個問題或兩個問題，也可以兩次講一個問題。

这本書有什么缺点和不妥当的地方，希望讀者提出意見。

一九五七年五月

## 目 錄

第一講 什么是党的紀律?	1
第二講 党的监察委員会的任务是什么?	6
第三講 党的基層組織怎样做好監察工作?	9
第四講 党的組織对于黨員的紀律处分有那几种? 都应当履行那些批准手續?	13
第五講 执行党紀的方針是什么?	17
第六講 怎样檢查處理案件?	20
第七講 怎样对待黨員和人民群众的檢舉、控告?	22
第八講 怎样对待黨員的申訴?	26
第九講 怎样对待受到党紀处分的黨員?	28
第十講 共产黨員应当怎样对待自己所犯的錯誤?	31

## 第一講

### 什么是党的纪律？

什么是党的纪律呢？列宁同志曾经下过这样的定义：“行动的一致，討論和批評的自由。”这句话的主要意思就是說：我們党的纪律是严格的鐵的纪律，它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求所有党的組織和党员，将自己的意志和行动和党的整体的意志融合在一起，达到全党在行动上的完全一致；但是我們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不是机械的和盲目服从的纪律，而是以党内討論和批評的自由作为纪律的基础和巩固纪律的一个重要条件的。这条定义和原理，在我們党的实际生活中，經常是这样运用的：当党在决定問題的时候，是允许党员参加自由切实的討論的，但是在問題經過討論作出决定以后，党员就要無条件地执行，以保証全党在行动上的一致。当然，这时候如果党员个人还有不同的意見，仍然可以提出声明和保留自己的意見，但是在党组织沒有改变决定以前，必須坚决执行原来的决定。这些也就是我們党的根本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在党的纪律中的体现。

下面我們进一步对我們党的纪律的这个定义，也就是基本特征，作一些具体說明。

第一，我們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主要是依靠党员自觉遵守，它是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党员为什么能够有这种自觉呢？首先因为，我們党员有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共同的政

治目的，我們黨員都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指導思想的，我們的政治目的，是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我們的同志是自願地獻身于這一偉大事業的，所以，他能够認識到嚴格的紀律是保證革命成功所必需的，自覺地遵守黨的紀律而不感到是一種束縛。事實上我們黨的紀律是並不限制黨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的；相反地，黨章規定了黨員在工作中有充分發揮創造性的權利。如果不尊重黨員的這種權利，應當受到批評；如果侵害了這種權利，就是一種違反黨的紀律的行為，所以黨的紀律是保護黨員的積極性、創造性的。同時，我們黨員遵守黨的紀律所以能夠是自覺的，還由於我們黨的紀律是建築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的。由於黨內民主的擴大，使黨員發揮了自動性、積極性，加強了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黨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下所作的各種決定，集中了黨員的意志和智慧。所有這些，都促使黨員奮不顧身地為了黨所提出的任務而一致行動，因而也就加強了黨的紀律。劉少奇同志在向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的政治報告中說：“當然，我們黨的民主生活擴大，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集中制，我們黨的黨員的創造性的發揚，決不是減弱了而恰恰是加強了黨的紀律性。”所以，黨員覺悟程度越高，黨內民主生活越正常，黨的紀律也就更加巩固。當然，這並不是說，黨的紀律是完全不帶強制性的。不是這樣。當經過教育，一個黨員仍然不能自覺地遵守黨的紀律並且加以違反的時候，黨的組織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採取紀律制裁的辦法，也就是用給予處分的辦法來加以糾正。這種處分的目的，也還是教育違反紀律的黨員和其他同志，使他們接受教訓，以

后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

第二，我们党的纪律是统一的铁的纪律。党内没有两种纪律。党的纪律，是任何一个党员都要无条件地同样遵守的。不论这个党员地位多高，资格多老，或者功劳多大，在党的纪律面前都不能特殊，不能认为有了一点什么“资本”就可以不受纪律的约束。如果允许党内有两种纪律存在，那么，一部分党员就会自视特殊，认为纪律管不了他，而只有那些所谓“普通”的党员，才受到党的纪律的约束，这样势必造成党的纪律松弛的现象；而那些特殊化的党员，也必然因为不受党的纪律的约束，离开党的原则，一天一天官僚化，脱离群众，最后甚至蜕化变质。还有一些党员，往往只要他自己认为他的意见是对的，对组织的决议就不服从，对党的纪律就不遵守。这种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是党的纪律不容许的。因为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这是我们党的最重要的组织原则，在通常的情况下，组织的意见，多数人的意见总比一个人的意见正确。当然，有的时候，正确的意见也可能在少数人甚至在某个个人方面，因此，党允许党员个人在遵守党的纪律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意见，或者向所属的党组织或更高级的党组织陈述自己的意见。党给予党员这种民主权利，就保证了正确的意见得以表达。但是党同时要求党员在党组织没有改变或者不能改变原来的决定的时候，遵守党的组织原则服从党的决定，这是完全必要的。否则，党员各人自以为是，各人一套，行动不能一致，党怎么能有战斗力呢？

党的纪律究竟有哪些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毛主席在 1938 年写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那篇文章中，关于“党的纪律”一节里提出党的四项最重要的纪律是：（1）个人服从组织；（2）少数服从多数；（3）下级服从上级；（4）全党服从中央。毛主席指出，除了这四项最重要的纪律以外，还须要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我们知道，党的章程是全党行动最基本的准则，违背党的章程，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在很多地方，对党的纪律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党章规定了党员的十条义务，并且指出，如果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侵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党章规定了党员的七项权利，并且指出，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因此，概括地说：党的章程、党的组织原则、党的决议、决定、规定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党员应当遵守的，违背了这些，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同时，由于党领导了国家政权，党的很多主张是要通过国家的法律、法令来实现的，所以党员侵犯国家法律的行为，也是违反党的纪律。

我们党为什么要有一种纪律呢？党章的总纲里写道：“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中国革命的历史证明了这个真理。过去，在中国人民面前站着三个强大的敌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他们有政权、有军队、有力量。一百多年来，中国人

民、中国工人阶级在沒有共产党的领导的时候，虽然經過許多次革命斗争，都一次接連一次地失敗了；自从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就有了力量，經過28年的斗争，終於打倒了三个敌人，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这种力量的主要源泉，就是全党团结一致，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团结的基础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結合形成的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線；而党有严格的紀律，也是团结一致的重要保証。如果我們的党、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沒有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各有各的主張，各有各的作法，互相矛盾，互相鬧別扭，那我們就会軟弱無力，就根本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取得人民革命的胜利。

現在，我們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設，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農業国变为先进的工業国。这个任务是偉大的、艰巨的。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全党团结一致，調动一切积极力量。但是由于資产阶级、小資产阶级的思想观点，还經常侵蝕我們的党，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今后还会發生党员犯錯誤和違反党的紀律的事情，这就威脅着党的团结統一和行动一致，就会影响到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能不能够順利地进行。所以，党的紀律又是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条保証。

这个道理，从一个工厂或一个农村支部来看，也可以得到証明。如果这个支部不执行党的政策，党员之間鬧不团结，比如：这姓那姓、这群那伙，互相矛盾、互相打击、兩三股勁、各干一套，結果，党内不团结，还能够和群众团结得好嗎？这样可以肯定地说，这个支部的党员行动就不能一

致，也就必然不能完成党的任务。

那么，怎样维护党的纪律呢？

主要的有这样几个方面：经常地对党员进行关于党的纪律的宣传教育；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加强党的内部的监督和人民群众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工作，及时正确地处理违反党纪的案件。这些方面的問題，在下面几講里將要分別講到。

## 第二講

### 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前面我們已經講了什么是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但是怎样维护党的纪律呢？自然，党的纪律主要是靠党在思想上原則上真正一致，依靠大多数党员的自觉来维护的。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是靠党向党员不断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識和党的各项政策的教育来提高的。但是，不论党的思想教育工作多么强，也总会出現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犯了错误的党员，虽然有的是因为缺乏革命斗争的經驗，不明白党的政策，不懂得党的纪律。但是也有的是为了他们个人的目的而有意破坏党的团结、欺骗党的组织、违法乱纪、违反共产主义道德；也有个别的是混入党内的坏分子。所以执行党的纪律，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就是这样一个执行党的纪律、保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党的工作机

关。

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这就是说：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注意了解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违反党章、党的纪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情况，对于任何严重地违反了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的党员，都要及时地进行检查处理；对于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令的党员，除依法由人民法院审理或由政府监察机关处理外，凡是应当受党的纪律处分的，就要由党的监察委员会负责处理；对于党员的控诉和申诉，要负责地进行调查了解、分析研究，然后作出适当的处理。通过对这些违法乱纪案件的处理，来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教育党员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通过对控诉和申诉案件的检查处理，发挥党员向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有的人说：党的监察委员会是专门找人家岔子的。也有个别的人说：党的监察委员会净打击积极力量。这些说法都是不对的。党的监察工作如果作得好，就能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当然，如果作得不好，不但不能及时清除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制止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反而可能侵犯了党员的权利，打击了党员的积极性。因此，党的监察工作必须作好，必须加强。

怎样才能作好党的监察工作呢？

• 7 •

第一，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須在同級党的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进行工作，要經常地向党的委員會作工作报告，工作中的重大問題要向党的委員會請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依靠党组织开展党的监察工作，才能正确地向一切違法亂紀的行为作斗争。如果离开了或者不尊重党委的領導，工作不但做不好而且要犯錯誤。

第二，要运用領導和群众相結合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这就是說，党的监察委員會，要积极地領導和依靠黨員群众进行党的监察工作，通过党的組織、国家监察机关和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密切联系群众，以便及时地了解黨員違反党的紀律的情况。檢查每一个案件的时候，要依靠黨員群众查明真相，不能偏听偏信。处理案件时也要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見，本着严肃謹慎、分別对待的方針，作出适当的决定。典型的案件还要大張旗鼓地处理，以教育全体黨員和人民群众，并且鼓励他們向違法亂紀分子作斗争的勇气。

第三，要掌握自己的职责范围。党的监察委員會所要檢查处理的，不是黨員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某些輕微的錯誤和一般的缺点，而是檢查处理黨員違反党章、党紀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接受和处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并不是檢查处理黨員的一切問題。如果管的面太寬，不仅自己应当做的工作做不好，反而会妨碍别的部門的工作。就是檢查处理黨員违反党章、党紀的案件，也要按規定的手續权限办事，不然就会犯超越职权的錯誤，就会在处理問題上發生偏差。

第四，要加强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处理問題要和有关部门

門商量，檢查案件要和有关部门配合。这样作，对于要檢查處理的案件認識才会全面，处理才会正确。

第五，为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得到合理的解决，使每个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还必须加强监察委员会本身的集体领导，运用集体的經驗和智慧来进行工作，对每个案件的研究、决定，对监察工作中的每一項重大的問題，都要經過监察委员会或者常委会討論研究，才有可能避免或者减少錯誤；不然，个人或少数人决定問題，是一定要犯錯誤或者容易發生錯誤的。所以集体領導這項原則，是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須遵守的。

### 第三講

#### 党的基層組織怎样做好监察工作？

加强党的基層組織的监察工作，是作好全党监察工作的一个極其重要的方面。这是因为：（一）党的基層組織是党的战斗堡垒和人民群众中的核心組織，是党的领导机关与群众联系的桥樑，在貫徹党的路綫和政策中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农村党的基層組織，担负着实现党在农村的領導、对乡級政权和群众团体的政治思想領導、保証党的路綫和政策的正确实施的艰巨任务。而加强基層党组织的监察工作，是順利实现上述任务的重要保証之一。特别是有些地方在撤区并乡后，加强农村党的基層組織的监察工作，就更加迫切需要了。（二）作好基層党组织的监察工作，是实现依靠广大党

員、群众开展监察工作，并对每个党员实行有效监督的保证。党章规定，党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参加党的基层组织生活，而基层党组织的监察工作加强了，就会通过经常的严密的组织生活有效地实行党的组织对每个党员的监督，不断地提高每个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并在此基础上要求每个党员实行相互监督，倾听来自人民群众中的对党员的批评，并认真履行党委和党的监察委员会报告他所知道的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并帮助党的监察委员会同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斗争的义务。（三）对于有关党员违反党纪的材料，绝大部分是从党的基层组织来的，同时对于违反党纪案件的检查处理，绝大部分都是由党的基层组织处理和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因此，对每个违反党纪问题的事实是否真实？情节有无出入？应否给予处分或给予何种处分适当？就有赖于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弄清是非界限，做出正确的结论，以防止发生偏差。

那么，基层党组织怎样开展监察工作呢？它的具体任务是什么呢？

县一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当经常地检查区、乡两级党的组织执行党纪的情况，及时地指导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但党的监察工作也是党的基层组织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是在基层党委和支部委员会的领导和上级监委的指导下，依靠全体党员及时地、正确地检查处理违反党纪的案件，向一切违反党纪的行为进行斗争，以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巩固与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团结与统一，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证党

的路線和政策的貫徹执行。因此，支部必須加强对党的监察工作的领导，把党的监察工作提到重要的議事日程上来，經常地做好以下几項具体工作：

第一，經常地向党员进行紀律教育，是基層党组织监察工作的一項重要任务。加强党的紀律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全体党员对党的紀律的認識和遵守党的紀律的自觉性，警惕与避免發生違反党紀的行为。因此，必須通过党的中心工作，利用各种場合与运用各种方法，积极主动地宣傳党的监察工作，提高全体党员对党的监察工作的認識，对党员进行紀律教育，并依靠全体党员維护党紀的積極性来开展党的监察工作。例如：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有关政策、指示和上級监察委員會提出的檢查重点，針對党员的思想情况和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党员应注意的事項，向党员进行教育，敲起警鐘，以避免和減少違反党紀行为的發生。根据党员違反党紀的情况和主要倾向，及时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大張旗鼓的处理，組織全体党员进行討論批判，以制止某些錯誤傾向的發展。通过党的組織生活或以上党課的方法，傳达上級监委有关文件和通报，向党员进行遵守党紀的教育，必要时并啓發党员联系实际进行檢查。

第二，經常了解与反映党员違反党紀的情况。为此，必須經常檢查与了解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決議、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要深入了解每个党员遵守党紀的情况和揭露違反党紀的問題，除了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支部書記或副書記应积极主动地与支部委員、小組長、农业生产合作社监委会主任取得密切的联系、出席有关的會議和

从群众的检举控告中发现违反党纪的问题外，还必须通过严密的组织生活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和违反党纪的问题，并且要忠实地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反映。

第三，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群众对于党员的检举、控告，党的基层组织必须采取欢迎的态度，并且要加以妥善的处理。同时，不论检举是否属实，要保护检举人不受打击。对于所发现的一切违反党纪的问题，首先应当提交支部委员会进行讨论，弄清事实，分清问题的性质和是非界限，确定适当的处理办法。凡是属于批评教育即可解决的问题，则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如小组会、支委扩大会议、支部大会等）进行批评教育，帮助有缺点和错误的同志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凡是必须给予党纪处分的问题，除及时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反映外，并应严格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进行检查处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备案或审查批准。对于重大的违反党纪的案件或由支部直接检查处理有困难的案件，应请示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派人协助检查处理，以取得上级的帮助和支持。所谓采取适当的处理办法，就是要看本人所犯错误的具体情节和在群众中的影响如何，采用何种方式能够更有效地教育本人改正错误和有利于党的团结，以避免因处理方式不当而发生偏差。

第四，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经常的考察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放下包袱，鼓励他们前进和愉快地工作。

此外，还应当經常注意傳達上級党的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有關党的紀律問題的指示、規定、通知、通報和監委召開的業務工作會議的內容，并根據上級党的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有關指示，定出貫徹執行的計劃和具體安排支部在一定時期內党的監察工作的任務。

## 第 四 講

党的組織对于党员的紀律处分有那几种？

都应当履行那些批准手續？

党员犯錯誤的情況，無論从他所犯錯誤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來說，或者从他所犯錯誤給党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和本人對錯誤的認識程度來說，都不會是一樣的。所以對党员的紀律處分，也不能只有一種，而是必須根據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處分。那麼，對犯錯誤的党员可以給以那幾種處分呢？

黨章規定，党员犯了錯誤，各級党的組織可以按照具體情況，分別給以警告、嚴重警告、撤消党内職務、留党察看、開除党籍的處分。警告和嚴重警告是比較輕的兩種處分，開除党籍是党內的最高處分。党员犯了比較嚴重的錯誤，不宜繼續擔任党内職務的時候，就可以給予撤消党内職務的處分。留党察看是停止犯了嚴重錯誤的党员的正式党员權利，留在党内進行考察，給予最後改正錯誤的機會。因此，受留党察看處分的党员，在党内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為了保證處分党员的正確和恰當，保障党员的民主權